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簡字第842號

原告 遠東鋁門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奕錡

訴訟代理人 吳逸民

被告 陳凱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0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3,581元及自民國110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2,7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並主張如下：被告分別於109年6月18日、109年7月13日連工帶料向原告購買氣密窗一批，雙方約定總價金385,007元（未稅）。原告乃依約於109年8月7日前往被告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巷○號2樓之4施工，其後被告有陸續給付原告105,000元，迄今被告尚積欠原告253,581元（含稅）。為此，爰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估價單、存證信函、施工圖、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等件為證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253,5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0年3月24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得為

01 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,760元，應由敗
02 訴之被告負擔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5 法 官 許映鈞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
11 書 記 官 陳君偉